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九期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二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三

編輯部轉：三一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七號

司法院特予釋疑：

刑訴法草案第229條修正

縣市長不兼司法警察官

係針對潮流及刑事政策

【本刊訊】司法院臺於本（七十九）年二月廿五日某報刊載，對於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修會）就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刪除「縣（市）長爲其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之修正草案初稿表示疑慮，認足紊亂縣（市）長之指揮警察辦事系統一事，提出說明如左。

上開研修會早於七十二年八月間即延聘學者（如蔡墩銘、林山田、黃東熊、何尚先諸教授）、專家及從事實務經驗豐富人士組成，針對時代之潮流及當前之刑事政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暨現實情況需要，純自修法之立場，毫不考慮其他因素而審愼逐條研修現行刑事訴訟法，前後開會研討達二百九十六次之多，迄至今（七十九）年一月間始研討完畢全部法條而完成修正草案初稿。

按上開第二百二十九條刪除縣（市）長爲其管轄區域內司法警察官之修正草案初稿，係於七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研修會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經過熱烈討論，認爲現行法將縣（市）長列爲司法警察官，係受法國立法例之影響（在法國縣（市）長爲該地區之治安機關），而我國在大陸時期，縣（市）長亦兼治安機關首長，與目前縣（市）長之職務已不及於偵查犯罪者不同，且縣（市）長若爲其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則諸報章，旨在廣徵各方意見，以爲再研修之參考，期使修法至當。

司法院唯恐社會對上開之修正草案初稿發生誤會，除特予澄清外，並歡迎各界對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初稿提供寶貴意見，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收，該研修會必定予以重視並詳加研究採擇，俾早日完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從事危害健康業勞工　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育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乾）因違反勞工安全衞生法事件，不服勞委會臺七十八勞綜二字第二二二五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對其所僱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未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經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檢查屬實，移由被告機關桃園縣政府依勞工安全衞生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雇主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違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爲勞工安全衞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明定。又查勞工安全衞生法第十條係爲保護勞工身體健康，特規定雇主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應每六個月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此爲強制規定，雇主應予遵守，縱主管機關對於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其結果連續三年均在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以下，且安全衞生設施良好，經檢查核實者，其定期檢查期限可酌予放寬，亦應經主管機關檢查核實始可。本件原告在未經檢查機構核實放寬定期檢查期限前，仍應依規定期限實施健康檢查，尚不得自行任意變更，所訴自不足採。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陳院長錦源逝世　嘉院三月18日公祭

【本刊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因心臟病突發，不幸於本月五日去世，享年五十七歲，該院同仁深表哀痛。

陳院長是一位虔誠基督教徒，常秉持「事事替人着想，處處爲人服務」的信念。他治理院務，亦本此原則進行，因此頗獲部屬愛戴。

據悉，治喪事宜正積極籌劃中，已恭請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其餘治喪人員，則請司法界各級長官及社會知名人士擔任，並擇期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嘉義地院設奠公祭。

北院成立馬上辦中心　正確迅速獲民衆好評

【本刊訊】臺北地院柴院長爲加強中心。該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一、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二、有價證券減失之公示催告。三、除權判決。四、本票之聲請強制執行等裁判事件。

該中心設於該院便民服務，使司法及早，特成立馬上辦中心，以

依法行政之眞諦

「依法行政」爲近代法治國家行政之基本原則，依法行政之原理，其概念之形成，與近代西方法治思想家所倡導之權力分立理論，息息相關，而關於依法行政之含義，則由於民主法治之含義及其精神，因時代之變遷，由局部民主而全部民主，由間接民主而直接民主；及由消極的法治至積極的法治，由機械的法治至機動的法治，以致，以民主與法治爲基礎之依法行政之含義，亦有不同；初謂一切行政行爲均須依據法律，始合於依法行政之本義，其後謂僅係侵害人民權利，或使人民負擔義務之行爲，必須有法律之根據，其餘行政行爲，可聽由行政機關自由決定，其解釋已較前爲廣泛；迨至近年，則謂依法行政，僅有消極之界限，即在不違反法律範圍內，允許行政機關自由決定，非謂行政機關一舉一動，均須有法律根據之意，其含義與前更不相同。

依法行政之含義，雖由於上述法治之含義與精神，因時代之變化而異其界說，惟依法行政之原理，其務求客觀的法之支配，避免主觀的人之統治，及欲達成法安定以保障行政目的之法理基礎，則無二致。

如上所述，依法行政之概念與在於依據既有法律爲合法之行政之原則，實應包括下列含義；即行政應受立法之拘束，而行政及立法作用是否違法之最終判斷，應由司法機關所屬之法院依據法律行使司法審查，同時，爲實現福利國民之目的，又賦予相當範圍之行政裁量權。

依法行政原則之實現，依前述權力分立之理論，固有賴於司法機關之司法審查（行政訴訟制度）之行使，惟人民僅於其權利因行政機關之違法的行政處分受有損害時，始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救濟。然而，現代國家爲達成福利國家之目的，除應保障人民之權益，不受違法之侵害外，尚須積極地謀求國民經濟之繁榮，社會秩序之安定，提昇全體國民生活之水準，應由司法院依法行使司法權，爲國家之措施。故「依法行政」之現代意義，應不僅在於依據既有法律爲合法之行政，尚應積極地制定一切有益於行政目的，合於上述福利國家本旨之法規，以爲行政之依據，方符「依法行政」之眞諦。

綜觀國內，年來社會治安日趨惡化，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勞資爭議問題層出不窮，以及解嚴後，開放政黨政治所引發之政黨間如何調適之問題，尤以政府對大陸政策採取較開放之措施後所產生之各種法律問題，以及對共產國家間之經濟貿易政策關係所引起之問題，無一不是牽涉到法之關係，無一不是與人民具有深切之關聯，而現有之法規每多不足以因應，以致發生執行上之困擾，甚至招致民怨，凡此，均亟待修訂或制訂一套完整之法規以爲行政之依據。吾人深盼各級政府機關均能共體時艱，迅速制定各種法規以謀因應，庶符「依法行政」之眞諦。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79)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二三八號

受文者：經濟部

主旨：關於工業區內原有工廠經法院拍賣移轉，其尚未繳納之開發建設費用，應由何者負擔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經(79)工字第〇〇三九三五號函。

二、按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爲之。其執行名義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及於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該條項第六款所謂「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乃僅指法律有明文規定者而言，不包括法規命令規定者在內。債務人所有工業區內廠房，經執行法院拍賣，買受人依法繳交價金後，經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即取得廠房所有權。至該廠房拍賣前未納之工業區開發建設費用，係債務人爲廠房所有權人時所積欠，買受人僅爲廠房之權利取得人，並非債務人所負義務之繼受人，自無代爲繳納之義務，工業開發主管機關函釋，由買受人負擔廠房拍賣前欠繳費用，似非有據。

三、民事強制執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執行法院受理各債權人及債務人間執行事件，應本超然立場，不能爲獨惠某一債權人之執行行爲。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是否聲明就某一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價金參與分配，攸關該事件其他債權人之利益，函囑執行法院拍賣未納開發建設費用之廠房時，通知工業區開發機關，以便其參與分配一節，似有違公平之原則，未便照辦。

觸犯強姦及殺人罪　李德生張世澤伏法

【本刊訊】強姦殺人犯李德生，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李德生、男、四十五歲、臺北縣人、業工。於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晚間十時許，在深坑鄉公館路附近，遇見景文工商夜校女生鄭麗芬放學回家，竟萌淫念，上前強行摀住鄭女嘴部，並猛擊其頭部，俟鄭女昏迷後，拖至附近山坡竹林內，予以強姦，得逞後再以尼龍繩捆綁其手腳，挖坑予以活埋，案經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李某家有妻室，竟強姦弱女故意殺被害人，手段殘酷，惡性重大，罪無可逭，故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又訊】殺人犯張世澤，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本月十二日凌晨五時，由高檢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張世澤、男、二十六歲、臺北市人，係臺北市興隆路成龍電腦公司負責人，因積欠萬順實業公司貨款六百餘萬元未付，該公司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許，派職員陳武斌至成龍公司討債，因陳某態度強硬，張世澤竟萌殺機，乘陳某在沙發上假寢機會，持預藏之黑星手槍朝陳武斌太陽穴部位射擊一槍，子彈貫穿頭部斃命。將屍體拖至倉庫，以沙石水泥掩埋，以圖滅迹。案經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張世澤欠債不還，反而持槍殺人，並移屍滅迹，泯滅人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非處以極刑，無從遏阻暴戾殺戮之風，予以判處死刑，以昭炯戒！

啓事

本刊中縫廣告，自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廣告費爲：一、四版全欄二千元，半欄一千元；二、三版全欄一千八百元，半欄九百元。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敬請惠予支持。

司法周刊社　敬啓

業務期刊　論自願設限協定與關稅貿易協定之關係……黃泰鉞
法國私法統一問題之面面觀……王立內政大

台輔東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郵政劃撥：一二八五六二—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